

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大鄉民字第1110013637B號

附件：苗栗縣大湖鄉公墓暨火葬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、修正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大湖鄉公墓暨火葬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、苗栗縣大湖鄉民代表會111年12月19日大鄉代(二十一)會字第1100000797號第21屆第20次臨時會議決案送請執行單執行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苗栗縣大湖鄉公墓暨火葬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6條及第12條部分條文。
- 二、本修正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胡娘妹